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中文全文, 僅供參閱:

>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汪健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9年11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劉紹勇(董事長)、李養民(副董事長)、唐兵(董事)、林萬里(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若山(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蔚華(獨立非執行董事)、邵瑞慶(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袁駿(職工董事)。

证券代码: 600115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公告编号: 临 2019-

086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股东权益变动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表决 权进行内部委托行使,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9年10月31日,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收到股东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吉祥航空")出具的《告知函》。鉴于吉祥航空、其控股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均瑶集团")及均瑶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吉道航")均持有本公司的少数股份,为尽量避免因该等持股而导致吉祥航空与均瑶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形成潜在同业竞

争的情况,2019 年 10 月 29 日,经吉祥航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吉祥航空分别与均瑶集团及上海吉道航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委托协议》")。根据《委托协议》,均瑶集团、上海吉道航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11,831,909 股和 589,041,096 股人民币普通流通股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吉祥航空行使(合计 900,873,005 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5.50%,简称"标的股份")。如均瑶集团、上海吉道航失去部分标的股份的所有权,则均瑶集团、上海吉道航委托吉祥航空行使表决权的标的股份是指其仍享有所有权的剩余标的股份。委托期限为自均瑶集团、上海吉道航认购取得本公司标的股份之日起直至均瑶集团、上海吉道航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日终止。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吉祥航空、均瑶集团、上海吉道航及吉祥航空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吉祥航空香港有限公司("吉祥香港")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					
	A 股		H 股		合计	
项目	股数	股比	股数	股比	股数	股比
吉祥航空	219,400,137	1.96%	12,000,000	0.23%	231,400,137	1.41%
均瑶集团	311,831,909	2.78%	-	-	311,831,909	1.90%
上海吉道航	589,041,096	5.26%	-	-	589,041,096	3.60%
吉祥香港	-	-	517,677,777	10.00%	517,677,777	3.16%
合计	1,120,273,142	10.00%	529,677,777	10.23%	1,649,950,919	10.07%
	本次权益变动后					
项目	A 股		H 股		合计	
	拥有表决权股数	占比	拥有表决权股数	占比	拥有表决权股数	占比
吉祥航空	1,120,273,142	10.00%	12,000,000	0.23%	1,132,273,142	6.91%
均瑶集团	-	ı	-	ı	-	-
上海吉道航	-	-	-	-	-	-
吉祥香港	-	-	517,677,777	10.00%	517,677,777	3.16%
合计	1,120,273,142	10.00%	529,677,777	10.23%	1,649,950,919	10.07%

注: 比例因四舍五入原因加总后略有不同。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此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吉祥航空、均瑶集团、上海吉道航及吉祥香港已于 2019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 Ltd.

年9月4日披露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因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需要再次报告、公告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可以仅就与前次报告书不同的部分作出报告、公告;自前次披露之日起超过6个月的,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按照本章的规定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履行报告、公告义务"的规定,此次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仅就与前次报告书不同的部分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一日